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河南省绿城监狱　(单位名称)的河南省绿城监狱安防设施升级改造项目　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(标的名称)金属隔离网墙、 蛇腹型刀刺网、隔离网检查门、隔离网会见通道门、墙顶隔离网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工业　；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河北泉中翊丝网制品有限公司　，从业人员　10　人，营业收入为 375.05　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3.97　万元①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微型企业　；

2.(标的名称）　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　；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）　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/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开源建工集团有限公司

日　期：2026年11月11日

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